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1 年第 1 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招考簡章

壹、員額需求：

因應量產階段任務需求特定性定期契約人員 51 員，工作期程 1 至 3 年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止，依「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1 年第 1 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員額需求表」辦理(如附表)。

貳、薪資及待遇：

一、薪資：依本院「定期契約人員管理作業規定」之薪給標準參考表訂定之。

二、福利、待遇：

- (一)享勞保、健保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按月提繳退休金。
- (二)得依條件申請員工宿舍。
- (三)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依本院訂頒之「年終工作獎金發放作業規定」及「員工工作規則」辦理。
- (四)因任務需要超時工作，依本院「員工工作規則」辦理。
- (五)詳細待遇及權利義務內容於本院「勞動契約」訂定之。
- (六)軍公教退伍(休)轉任人員，薪資超過法令所訂基準(含主管加給、地域加給)，依法辦理。
- (七)公務人員退休人員再任本院員工，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 (八)退休教職員再任本院員工，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參、報考資格：

- 一、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學、經歷：教育部評鑑合格之各校相關系所畢業(持國外學歷者須符合教育部頒「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資格)，學、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員額需求表之學、經歷條件、同等學力不予運用、報考人員學歷高於所報考之工作編號學歷需求，仍依員額需求表薪資範圍核薪。
- 三、其他限制：有下列限制情形之一者，不得進用；若於進用後，本院始查知具下列限制條件者，因自始即未符合報考資格，本院得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提出異議：

- (一) 履歷內容填寫不實或於應徵過程中為虛偽意思表示及舞弊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 (三)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四) 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受刑之宣告者。
- (五) 犯內亂、外患、貪污罪及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經判決有罪者。惟情節輕微且經宣告緩刑者，不受此限。
- (六) 曾犯前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惟情節輕微且經宣告緩刑者，不受此限。
- (七) 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者。
- (八) 依法停止任用者。
- (九)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十)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 (十一) 曾於本院服務期間，因有損本院行為，遭解僱或以不勝任人員資遣者。
- (十二) 本院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者。
- (十三) 因品德、操守及違反資安規定遭曾任職單位核予大過(含)以上之懲罰者。
- (十四) 本院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不得在同單位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單位之主管。

肆、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甄試簡章及職缺需求刊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https://www.ncsist.org.tw>)，公告日期至111年4月7日止。
- 二、符合報考資格者，請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https://join.ncsist.org.tw>)填寫個人資料及上傳履歷表、學歷、經歷、成績單、英文檢定證明、論文、期刊發表、證照、證書等相關資料後，選擇報考職缺並投遞履歷，各項資料並依序彙整在同一檔案(PDF檔)上傳，徵才系統履歷投遞步驟說明請參閱[附件1](#)。
- 三、本院於徵才系統資料庫篩選符合報考資格者後辦理初步選員(資格審查)。

四、報考人員經初步選員(資格審查)合格者，需求單位以電子郵件、電話（擇一）通知參加甄試，未獲選取者不另行通知。

五、不接受紙本或現場報名甄試。

六、應屆畢業生報名甄試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僅需繳交學生證掃描檔查驗。

前述人員錄取後，需於本院寄發錄取通知日起至報到日期間，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如為學校因素無法如期繳交，須出具學校開立之佐證證明)，如無法繳驗，則取消錄取資格。

七、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或原住民族身分，具符合報考資格者報名參加甄試，並於人才資料庫登陸資料時註記。

八、本次招考不開放院內各職類人員報考。

伍、報名應檢附資料：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或資料內容無法辨識者，視同資格不符。依序將各項報名資料掃描後彙整於同一檔案(PDF)上傳，PDF 檔名請設定「考生姓名_履歷」。

一、填具履歷表(履歷表填寫範例請參考[附件2.3](#)，並勿任意刪減欄位)，並依誠信原則，確實填寫在本院服務之親屬及朋友關係。

二、符合報考學歷畢業證書掃描檔。

三、請檢附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四、報考所需之個人相關影本資料(如：工作經歷證明、證照、成績單或英文檢定成績等，請參考簡章之員額需求表)。

五、提供工作經歷證明者，格式不限，但需由任職機構(單位)或雇主蓋章認可，內容需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或職稱及任職時間。

六、若有繳交非我國政府機構之工作經歷證明，需再檢附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如：勞保、公保、農保…等)，如未檢附，該工作經驗不予認可。

七、具身心障礙身分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影本。

八、具原住民族身分者，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並標記族別。

九、各項繳交資料正本於錄取後報到時統一辦理繳驗，凡有偽造證件不實者，一律註銷錄取資格。

陸、甄試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甄試時間：暫訂 111 年 4 月辦理(實際甄試時間以甄試通知為準)。
- 二、甄試地點：暫訂本院光武院區(實際甄試地點以甄試通知為準)。
- 三、甄試方式：甄試科目及配分請參閱員額需求表。
- 四、各項甄試作業(如：時間、地點…等)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應考人員。
請考生務必留意報考時提供之聯絡方式，若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無法聯繫到考生，視為該考生放棄報考，不再另行通知。
- 五、甄試作業如遇天災、事變及突發事件(如：颱風來襲)等不可抗力之原因，需求單位得視情況合理的調整甄試作業時間、地點及甄試方式並應即通知應考人員。
- 六、書面審查不合格者，皆不通知參加口試或實作/筆試。

柒、錄取標準：

- 一、單項(書面審查/實作、筆試/口試)成績合格標準請參閱員額需求表，未達及格標準者不予錄取。
- 二、總成績合格標準為 70 分(滿分 100 分)。
- 三、如有其中一項甄試項目缺考者，不予計算總分，且不予錄取。
- 四、成績排序：
 - (一)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為各單項成績依比例計算後加總。
 - (二)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口試平均成績、實作平均成績成績較高者為優先；
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由需求單位決定錄取順序。
- 五、備取人數：
 - (一)完成各階段甄試後合格但未錄取之應徵者得為備取人員，並由單位依成績排定備取順序，依序備取，儲備期限自甄試結果奉權責長官核批次日起 4 個月內有效。
 - (二)人員錄取或遞補來院報到後，其他於本院應徵職缺之錄取或遞補皆視同自動放棄。

捌、錄取通知：

- 一、甄試結果預由本院於甄試結果確定後 1 個月內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各職缺錄取情形不予公告。

二、人員進用：錄取人員試用 3 個月，試用期間經考核為不適任人員，予以資遣並核予資遣費。

三、本次進用招考定期契約人員約期期滿後即終止契約。

四、錄取人員若無特殊原因(需事先說明)，未於約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逕由備取人員依序辦理遞補作業。

玖、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如因職類及工作內容有擬任從事及參與「國家機密」事務者，於入院乙個月內，均須依國防部「列管軍品廠商安全查核辦法」、「國防科技工業合作廠商安全調查執行作法」及本院「人員安全調查作業規定」等規範，填註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表(安全標準參考表如 [附件 4](#))，接受查核作業。

二、前開未通過國防部安全調查者，本院得予以資遣終止勞動契約。

三、奉核定從事及參與「國家機密」事務人員，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等法令暨本院「人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管制作業規定」辦理出境及赴大陸地區管制措施。

拾、如有任何問題歡迎電詢聯絡人員：

用人單位	郵件信箱	總機	聯絡人及分機
系統製造中心	qwe82127@ncsist.org.tw	(02)26712711	黃小姐 313051

備註:如為本院網路徵才系統(<https://join.ncsist.org.tw>)使用問題，[請將問題詳細描述並附上截圖寄至以上郵件信箱](#)，並來電說明，將有專人協助處理。

附件 1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徵才系統履歷投遞步驟說明

1. 請先至中科院官網(<https://www.ncsist.org.tw>)點擊菁英招募，查看最新招募簡章。
2. 如欲投遞履歷，請點選招募訊息頁面右上圖示 **點我投遞履歷**，至本院網路徵才中心系統(<https://join.ncsist.org.tw>)完成下述步驟 1、2，即報名成功(詳細步驟參考下方圖片說明)。
 - 步驟 1：點選頁面右上角【註冊】，完成註冊後，【建立個人資料及個人履歷】。
 - 步驟 2：點選【搜索職缺】(尋找欲投遞的職缺)→【投遞履歷】→【填寫自我推薦信】→【確認送出】。
3. 報名應檢附資料：依據「附表-員額需求表」各項次所列學、經歷條件規定繳交(資料不齊全或內容無法辨識者，視同資格不符)。
 - 一、檔案格式：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以 PDF 格式上傳。
 - 二、檔名規則：請以「考生姓名_履歷」為檔名。
 - 三、檔案首頁：請製作「目錄」，標明「資料名稱與頁數」，以利委員審查。
 - 四、資料項目與順序：報考資料請依 **附件 2**「依進用員額需求表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資料依序自行增修」，順序排列。

中科院網路徵才中心網址：<https://join.ncsist.org.tw/>

1.點選註冊

註冊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網路徵才中心

系統公告

公告時間	內容	備註
105年11月9日	本院105年行政人力進用招考案，承辦人：賴秋美小姐(03)4712201#350846。	
105年11月1日	本院105年研發專業人力招考，聯絡人：系統發展中心何美慧小姐(03)4712201#355016。	
105年8月9日	大家好，系統使用上如有任何問題，請詳述問題經過，並附上截圖資料，ncsisthr@gmail.com信箱，我們將盡速為您處理，感謝。	
105年8月4日	大家好，本院徵才系統即將正式運作，本院目前僅提供與本系統有關之資訊，詳細徵才訊息請逕至本院官說/簡章/投標/簡章/簡章查詢。	

註冊
建立新的帳戶。

信箱
身份證字號
密碼
確認密碼

註冊

中科院網路徵才中心
人力資源處 <ncsisthr@gmail.com>
寄給我

請按一下此連結確認您的帳戶 **請注意**

2.註冊後，請至個人信箱點選認證

3.

Created by 電子所

上傳書審資料

個人履歷

學歷 新增學歷

經歷 新增經歷

資歷查核提供 (至少兩位) 新增查核

在院工作的親朋好友 (最多三個) 新增好友

您期望的工作地點 (複選)(預設為全選，選擇地點定後會存入履歷中，再次修改時顯示的是預設值，此為正常狀態。)

4.信箱確認後，請點選 (修改個人履歷)

5.新增個人學經歷資料，其中「資歷查核」人員及「院內親朋好友」若無則免填

6.選擇期望工作地點

7.各項報考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以PDF格式上傳。
(1)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補充附表
(2)簡章所規定需繳交之必要資料....
※檔名規則以「姓名」為檔名，例如：王大明。
(3)檔案首頁請製作「目錄」，標明「資料名稱與頁數」。
※以上資料請清晰完整，以利書面審查。
※資料不全或雜亂無法分辨者，將影響甄試資格。

自傳、學歷、證照、論文、檔案上傳，各項佐證資料請以PDF檔上傳 (檔名請註明用途)

+ 上傳檔案...

Created by 電子所

職缺查詢及報名方式

8. 點選〔搜尋職缺〕

關鍵字: 電子系統研究所
職務名稱: ---職務名稱---
工作地點: ---工作地點---

9. 於下述職缺列表中尋找欲投遞之職缺或依關鍵字、職務名稱、工作地點查詢職缺

職缺主旨	職務名稱	學歷限制	英文要求	地點	發帖日	
電子系統研究所(研發替代役)	電子系統研究所(電資工程/電算機一般機械工程/電算機應用/綜合工程/物理/工業工程)	專科(含)以上		桃園市龍潭	2016/09/10	投遞履歷
電子系統研究所(108.科聘-電子/電機/資訊/資工)	108.科聘-電子/電機/資訊/資工	碩士(含)以上		桃園市龍潭	2016/10/28	投遞履歷
電子系統研究所(133.技術員-機械)	133.技術員-機械	專科(含)以上		桃園市龍潭	2016/11/02	投遞履歷
電子系統研究所(14.行政聘僱-專案管理/人資規劃/產業管理/人資規劃/產業分析與行銷/物料採購)	14.行政聘僱-專案管理/人資規劃/產業管理/人資規劃/產業分析與行銷/物料採購	大學(含)以上		桃園市龍潭	2016/11/07	投遞履歷

10. 選擇欲報考電子所之職缺項目後按〔投遞履歷〕

11. 輸入〔自我推薦〕內容後，按下〔確定送出〕即完成報名

確定應徵
應徵工作: 電子系統研究所(14.行政聘僱-專案管理/人資規劃/產業管理/人資規劃/產業分析與行銷/物料採購)
自我推薦: XXXXX
確定送出 取消關閉

Created by 電子所

★請勿自行刪除本
表欄位項目

英文姓名：護照
或信用卡所登載
之英文姓名

填寫範例

履 歷 表

★姓名	李小明	英文姓名	Li Hsiao-Ming	★身分證 號	H123456789	最近三個月 1吋半身脫帽照片	
出生地	桃園市	★出生日期	80/01/01	婚 姻	☐ 已婚 ☒ 未婚		
★兵役狀況	☒ 役畢 ☐ 免役 ☐ 未役 ☐ 服役中(退役時間：106/06/30)						
★電子郵件	lcm123@gmail.com						
★通訊處	戶籍地	桃園市龍潭區龍祥里				行動電話	0900-000000
	通訊地址	桃園市龍潭區龍祥里34鄰干城路123號4樓				連絡電話	03-471-1111(住家)
	居住國外在台聯絡人員 (緊急聯絡人)	林大華	行動電話	0952-123456	連絡電話	03-471-2222(公司)	
★學歷	學 校 名 稱	院系科別	學 位	起 迄 時 間			
	國 立 交 通 大 學	電信工程研究所	博 士	96/09至100/06			
		電信工程研究所	碩 士	94/09至96/06			
		電機工程學系	學 士	90/09至94/06			
學歷：1.學校、科系、日期請依畢業證書填寫；2.研發類非理、工相關系所者，應檢具學校開立證明書(理、工相關課程學分需超過總學分三分之二以上，論文題目需與理、工相關)							
★經歷	一風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工程師(天線與微波被動元件開發)	102/02/01-105/05/31 (計3.3年)			
				100/07/01-102/01/31 (計1.5年)			
經歷：服務機關名稱、起迄時間應依個人勞保投保明細表內容填寫。勞保投保明細表可利用自然人憑證至勞保局網站「勞工保險異動查詢」下載，或至勞保局申請。「年資」以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第1位。							
★家庭狀況	稱 謂	姓 名	職 業	服 務 機 關	連 絡 (行 動) 電 話		
	父	李大明	科 聘	中科院	0952-777888		
	母	林大		無	0952-123456		
	妻	王小	教 師	石門國小	0952-111222		
	子	李小		無	無		
	女	李小玉		無	無		
家庭狀況：請填「父、母、配偶、子女」資料							
☒ 是 有在中科院任職之親屬及朋友者請填寫以下欄位 ☐ 否 以下欄位不需填寫							
★在親屬及朋友	關 係 (稱 謂)	姓 名	單 位	職 稱			
	父	李大明	電子系統研究所計管組	聘用技士(組長)			
	在院親友：請填在院任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資料。						
身 體	身高：180	公分	體重：70	公斤	血型：A 型		
其 他	原住民	☐ 山 地 ☐ 平 地		族 別： 族			
	身心障礙	殘障等級： 度		殘障類別： 障(類)			

備註：有★為必填欄位

附件 3

依進用員額需求表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資料，依序資行增修請自行調整資料版面之呈現方向(轉正)，以利閱讀。

一、履歷表：

(一)Word 檔請至本院徵才系統-個人資料管理-表單下載：制式履歷表，請勿刪減欄位並貼妥照片。

(二)簡要自述以一頁為限，並於填表人處親簽。

二、學歷文件(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

(一)畢業證書(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以上(含)之畢業證書)(請貼上畢業證書圖檔，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

(二)成績單(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以上(含)之歷年成績單)(請貼上之成績單圖檔，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

三、碩士論文摘要(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

四、英文能力證明文件(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請貼上證明文件圖檔)。

五、相關專業工作經歷證明，需再檢附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如：勞保、公保、農保等)，如未檢附，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本項需公司開出之證明文件)(請貼上工作經歷證明及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圖檔，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

六、具各公、民營機構相關技能訓練證照或證明(請檢附訓練時數 300 小時以上相關證明)或其它相關證照(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

七、檢附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請貼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掃描圖檔，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

八、其它補充資料(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或補充自身相關專業之專題、論文、獲獎文件…等資料)。

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調查事務人員安全標準參考表	
項次	安全標準
1	涉及破壞、敵諜、叛國、恐怖主義、煽動等行為，或陰謀、預備、協助、教唆他人犯以上各罪。
2	涉嫌建立、參與不法組織（活動），列管有案或偵（調）查中者
3	主張或使用暴（武）力推翻國家或恣意變更國體者。
4	曾犯洩密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或違反保密規定，受懲戒處分、記過以上行政懲罰者。
5	同時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或在外國居住，刻正尋求或取得外國公民之資格。
6	犯有內亂外患罪、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涉有「妨害性自主」案、殺人、搶奪、竊盜、洩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組織犯罪條例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前科判決確定者。
7	自填安全調查表內容不符事實，經審查誠實性、可靠性及可信賴度具重大缺失，足以影響安全調查結論判斷。
8	本人、配偶、同居人、三親等內血親，曾在外國、大陸地區（含香港、澳門）擔任其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一親等內血親曾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連續停留 1 年以上者。
9	曾酗酒滋事、藥物成癮或其他精神疾病，有具體事證者。
10	超額負債致發生財務困難。
11	非法使用、持有、運送、販賣危險藥品。
備註：參照美國國防部人員安全計畫安全標準適用性制訂。	

附表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1 年第 1 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員額需求表」，
詳如次頁。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1 年第 1 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

工作編號	1	職類	定期契約
工作地點	新北三峽	教育程度	學士
薪資範圍	38,480	需求人數	41
主要工作項目	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專長、個人特質賦予以下或多項工作： 1. CNC/焊接：機械零組件銲接加工、銲接機具故障診斷與排除、CNC 銑床、CNC 車床加工程式編制及操作加工。 2. 檢測：配合生產專案之製造程序，執行抽樣、檢測紀錄及統計分析等作業、品質異常資料彙整與分析作業。 3. 水電/土木/營建：負責中心設施工程整建改善及院級計畫委製案等各項水電類、土木類工程設計(監造)業務、武器系統自動化生產線設備建置規劃、系統整合、製程、安裝及量產測試查核、生產線測試原物料規劃與獲得。 4. 組裝/佈線/錫焊：執行電子產品之組裝、佈線、錫銲、測試、除錯、檢整及物料管理等作業、執行機械零組件(模組)裝配、火工產品機械組件安裝、自動化機台設備操作、堆高機及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5. 機台操作：氣/油壓壓製作業、機械零組件組配與鉗工作業、自動化機台設備操作、廠線加工裝配作業。		
任職條件	1. 物理/工程、製造及營建/其他工程及工程業/電機與電子工程/機械工程/機動車輛、船舶及飛機/土木工程/化學工程及製程/化學工程/建築學系/工業工程系之理工學院學類及科系畢業。 2. 非以上科系者，須具備下列丙級或以上技術士證照(請檢附相關證明)：機械加工、車床、銑床、CNC 車床、CNC 銑床、一般手工電銲、半自動電銲、氬氣鎢極電銲、工業電子、儀表電子、電力電子、視聽電子、工業配線、室內配線、電線路裝修、電器修護、機電整合、冷凍空調裝修、打型板金、板金、鑄造、熱處理、鉗工、金屬成型、冷作、工業用管配管、氣體燃料導管配管、重機械修護、水電、汽修、氣壓/油壓。 3.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1) 本院履歷表及自傳。 (2) 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 (3) 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4. 具以下條件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 (1)曾從事機械零組件銲接加工。 (2)曾從事電子裝備組配、佈線、錫銲及電性測試經驗。 (3)曾從事機電設備組裝測試及維修作業。 (4)曾從事銲接機具故障診斷與排除作業。 (5)曾從事電機、電子、自動化組裝經驗。 (6)曾從事化學、化工相關廠組裝經驗。 (7)具備 CNC 車銑加工經驗。 (8)具備機電及電力工程設計等相關工作經驗 1 年(含)以上。 (9)具備建築工程設計、監工、統包規劃、履約管理等相關工作經驗 1 年(含)以上。 (10)具備武器系統、生產設備安裝、維修、建置規畫設計及工程專案管理相關領域工作經驗。 (11)具備機械/電子/化學等測試原物料規劃與獲得經驗。 (12)具固定式起重機操作證照、堆高機操作證照、汽車駕照。 (13)如有其它有助審查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明資料，請於報名時一併提供審查。 5.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
甄試方式	1. 書面資格審查 30%(70 分合格) 2. 口試 70%(70 分合格)
備註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1 年第 1 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

工作編號	2	職類	定期契約
工作地點	新北三峽	教育程度	高中(職)
薪資範圍	33,280	需求人數	10
主要工作項目	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專長、個人特質賦予以下或多項工作： 1. 執行電纜電線裁(剝)線、電子料件分類作業等前置作業。 2. 執行電子產品之組裝、佈線、錫銲、灌膠等作業。 3. 配合生產專案之製造程序，執行抽樣、檢測及紀錄等作業。 4. 氣/油壓壓製作業、機械零組件組配與鉗工作業、自動化機台設備操作、廠線加工裝配作業。		
任職條件	1. 不限科系者，須具備下列丙級或以上技術士證照(請檢附相關證明)：機械加工、車床、銑床、CNC 車床、CNC 銑床、一般手工電銲、半自動電銲、氬氣鎢極電銲、工業電子、儀表電子、電力電子、視聽電子、工業配線、室內配線、電線路裝修、電器修護、機電整合、冷凍空調裝修、打型板金、板金、鑄造、熱處理、鉗工、金屬成型、冷作、工業用管配管、氣體燃料導管配管、重機械修護、水電、汽修、氣壓/油壓。 2.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1)本院履歷表及自傳。 (2)高中職(含)以上畢業證書(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 (3)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3. 具以下條件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 (1)電機、電子、自動化模組組裝經驗。 (2)佈線及電路板錫銲等經驗。 (3)機械設計、加工及組裝 1 年以上經驗。 (4)化學、化工相關廠組裝經驗。 (5)具品保(管)相關證照。 4.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		
甄試方式	1. 書面資格審查 30%(70 分合格) 2. 口試 70%(70 分合格)		
備註			